第一部分

漁會會務通論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漁會法第一條)
- ▲漁會為【法人】。(「漁會法」第二條)
-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漁會法」第三條)
- ▲漁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
- ▲【漁民小組】為漁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漁會法」第九條後段)
- ▲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一百人】以上時,得發起組織區漁會。(「漁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漁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漁會法第十三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 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 甲類或乙類會員】:

一甲類會員:

- (一)遠洋漁民。
- 二)近海漁民。
- (三)沿岸漁民。
- 四淺海養殖漁民。
- (五)魚塭養殖漁民。
-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

,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 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漁會法第十五條)

另,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法第13條(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無行為能力。(第1項)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2項)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漁會為法人,也是台灣地區最重要的漁民團體。
- (×)▲依現行法令規定,漁會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財政部。

【註:「漁會法」第三條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漁會任務有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註:「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漁會舉辦各種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 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

【註:「漁會法」第四條第二項。】

(×)▲漁會為辦理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者, 得由五個以上漁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註:「漁會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各級漁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者,得由二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漁民小組為漁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註:「漁會法」第九條。】

(×)▲區漁會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向漁會提出申請,申請書送達 漁會之第三日起生效。

>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區漁會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並以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起 生效:區漁會並應列冊提報理事會。】

(×)▲凡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 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另,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漁會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但不可連選連任。

【註:「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漁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註:「漁會法」第二十二條。】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漁會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漁會宗旨)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 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 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 二 條 (法律性質)

漁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 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 四 條 (漁會之任務)

漁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 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 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 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 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 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 務事業。

- **西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盂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 污染。
- 夫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漁會舉辦前項之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 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 由行政院定之。

漁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 五 條 (漁會組織之設立)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任務,依農業金融 法之規定。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接受委託辦理及 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漁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者,得由二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六 條 (漁會之等級)

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各級漁會得視事實 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已設立之省漁會,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組織變 更為全國漁會。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其 漁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後, 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區漁會名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 第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 規定訂定之。
- 第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 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者; 其證 明文件如下:
 - 一遠洋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二折海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三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 不使用船筏者, 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 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 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 四淺海養殖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 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 勞動所得證明。
 - 五魚 吳養殖漁民: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 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 證明。
 - 六湖泊、河沼漁民: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 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 , 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第 三 條 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 十歲者,不受前條第一項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三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區漁會乙類會員, 證明文件如下: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及漁業權人應領 有漁業執照;魚塭主應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 件。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應有足以證明其學歷、著作或發明及從事有關改良、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 三從事漁業勞動,其漁業勞動時間不合於甲類會員 資格之兼業漁民,應持有可供查證之漁業勞動收 入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申請加入區漁會會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 民身分證及第二條或第四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向設 籍區漁會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須實際從事漁 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得於入會後六個月內補送 ;屆期未補送者,廢止其會員資格。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 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

- 第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漁會甲類會員實際從事漁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 條 之一者,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遠洋漁民最近一年實際出海從事遠洋漁業勞動達 三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二近海漁民最近一年實際出海從事近海漁業勞動達 三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三沿岸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出海從事沿岸漁業勞 動達四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 應提出超過基本工 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 、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
 - 四淺海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淺海養殖勞 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 應提出超過基本工 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

五魚塭養殖漁民:

- ○自有或使用他人魚塭土地面積○·二公頃以上 之魚塭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魚塭 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 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 (二)最近二年每年受僱從事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 之受僱魚塭養殖漁民,持有超過基本工資之漁 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者。
- 六湖泊、河沼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湖泊、河 沼漁業勞動達 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併 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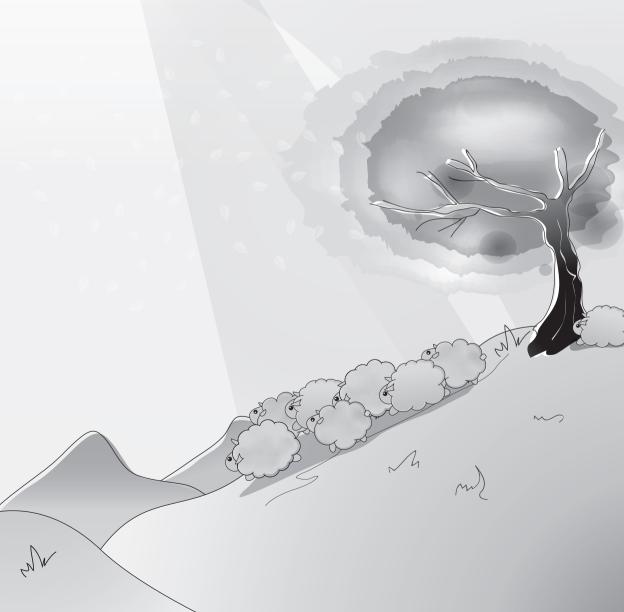
- 第 三 條 漁會乙類會員實際從事漁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 之一者,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勞動且持有二十噸以上動力漁 船漁業執照之漁船主,或持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業 權人,實際從事漁業經營滿二年以上者。
 - 二僱用他人從事魚塭養殖勞動之魚塭主,自有或使 用他人魚塭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實際從事魚塭 養殖經營滿二年以上,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 三水產學校畢業,或持有經主管機關或學術機構認 定在漁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 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經主管機關、學校出具 證明文件。
- 第 四 條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 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有上級漁會者,上級漁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漁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 機關應派員列席。

- 第 五 條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審查應 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漁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 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 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 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

第二部分

會籍管理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 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 類或乙類會員:
 - 一【甲類會員】:
 - ─ 【遠洋漁民】。
 - (二)【折海漁民】。
 - (三)【沿岸漁民】。
 - 四【淺海養殖漁民】。
 - 伍【魚塭養殖漁民】。
 -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 二【乙類會員】:
 -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 廣工作者】。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 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者,無漁會法所定之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漁會法」第十五條)

78 第二部份 會籍管理

另,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法第13條(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無行為能力。(第1項)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2項)

▲漁會會員可分【個人會員與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可分個人贊助會 員及團體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入會資格:

- 一個人贊助會員:「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凡成年之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第十五條規定之從事 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 二團體贊助會員:「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凡依 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註:團體贊助會員,以各該團體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

- ▲贊助會員之權利: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漁會法」第十五條之—第二項後段)
-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 定。
- ▲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 有不服,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區漁會申請 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區漁會會員資格 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七條)
- ▲區漁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漁民小組】為單位,分【甲類、乙類、贊助會員】三類編造一式二份,一份由區漁會存查,一份送所屬漁民小組。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永久保存】。(「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一條)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依「漁會法」規定,漁會會員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
 -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漁會會員須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另,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漁會法第十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漁會法 第十五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 助會員。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前段。】
-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之個人會員。【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前段。】

82 第^一部份 會籍管理

(×)▲依「漁會法」規定,漁會會員可分個人會員與團體贊助會員兩種。

【註:漁會會員可分個人會員與贊助會員二種。贊助會員可分個人贊助會 員與團體贊助會員。】

(×)▲漁會會員資格審查由總幹事為之。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區漁會會員資格 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區漁會應設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由總幹事召集之。
- 二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應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並 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並敘明具體意見,造具審查名 冊,提報當次理事會。
-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漁會編造會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位 列席指導。】

- (×)▲漁會會員資格之審查,由會員(代表)大會為之。
 -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
- (○)▲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 如有不服,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區漁會 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七條規定。】

(○)▲區漁會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並以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起生效;區漁會並應列冊提報理事會。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無漁會法所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註:「漁會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 未滿二十歲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選擇題

(B)▲漁會法規定,漁會會員須:(A)年滿十六歲(B)成年(C)年滿二十二歲(D)年滿二十五歲。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A)▲依漁會法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並合於規定條件者,應經何種手續,才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A)經審查合格(B)經申請即可入會(C)經繳會費即可入會(D)經申請並繳會費。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C)▲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幾個月者,無漁會法所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A)未滿三個月者(B)未滿五個月者(C)未滿六個月者(D)未滿十個月者。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七項。】

- (C)▲贊助會員除得當選何種職員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 (A)會員代表(B)理事(C)監事(D)總幹事。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後段。】
- (C)▲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由何機關擬訂?(A)上級機關(B)內政部(C)中央主管機關(D)行政院。 【註:此處之中央主管機關乃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D)▲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幾日內申請復審?(A)五日內(B)七日內(C)十日內(D)十五日內。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七條。】

(A)▲區漁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漁民 小組為單位,分甲類、乙類、贊助會員三類編造一式幾份?(A)二份(B)三份(C)四份(D)一份。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一條。】



- (D)▲「漁會法」第十七條規定,有四種情形不得為漁會會員,下列何者為非?(A)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B)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C)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D)受罰鍰未繳清者。
- (B)▲「漁會法」第十八條規定,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A)記過(B)除名(C)出會(D)停權。

第三章 填充題

- ▲「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凡【①】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 一甲類會員:
 - $(\rightarrow$ [2] \circ
 - (_) [3] •
 - (≡) 【④】。
 - 四(5)。
 - (五) 【⑥】。
 - (☆) 【⑦】。
 - 二乙類會員: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 其【⑧】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⑨】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⑩】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印】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答:①成年、②遠洋漁民、③近海漁民、④沿岸漁民、⑤淺海養殖漁民、⑥魚塭養殖漁民、⑦湖泊及河沼漁民、⑧法定代理人、⑨鄰近之區漁會、⑩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⑪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



▲漁會會員分【①】與【②】兩種。

答:①個人會員、②贊助會員。

▲漁會贊助會員可分兩種:(1)【①】、(2)【②】。凡依法登記之【③】 得加入當地漁會為【④】。團體贊助會員,以各該團體之【⑤】為 代表人。

答:①個人贊助會員、②團體贊助會員、③漁業相關事業、④團體贊助會員、⑤法定代理人。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前段。】

【註:「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 ▲漁會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①】外,無【②】
 - 。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③】同。
- 答:①監事、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③會員。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第二項後段。】
-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由【①】訂定之。

答:①中央主管機關一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①】,以書面向區漁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②】次為限。

答:①十五日內、②一。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七條。】

▲區漁會【①】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

答:①平時。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

▲漁會會員之資格變更者,區漁會應先以【①】通知當事人,自通知 送達之日起【②】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③】審查,當事人屆期 不提出者,由區漁會逕送【④】審查。

答:①書面、②十五日、③理事會、④理事會。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



第四章 問答題

- ▲試述漁會會員之資格要件。又漁會會員入會滿幾個月者,才享有漁會法所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答:「漁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一甲類會員:

- (一)遠洋漁民。
- (二)近海漁民。
- (三)沿岸漁民。
- 四淺海養殖漁民。
- (五)魚塭養殖漁民。
-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 廣工作者。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 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 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 撰舉權。

▲漁會甲類會員申請入會時,各應繳具何種證明資料以備審查?

- 答:「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漁會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 動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證明文件如下:
 - 一遠洋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二近海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三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 ,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 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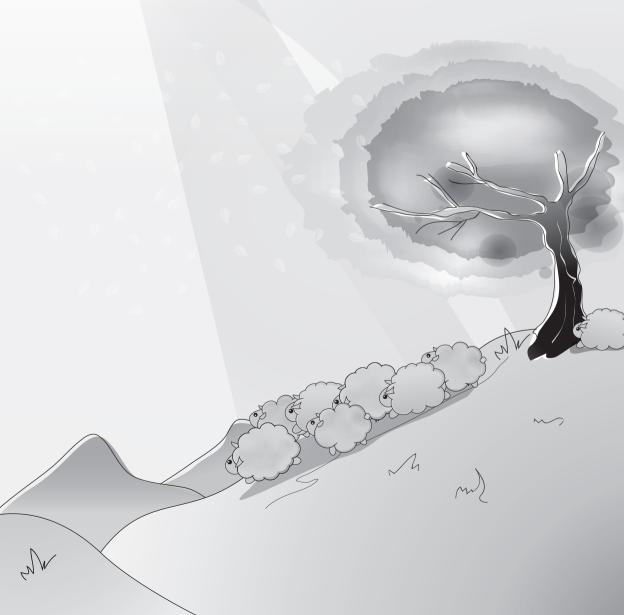
 - 五魚塭養殖漁民: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 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 六湖泊、河沼漁民: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 出具之證明。
 -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應提出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漁會會員申請入會資格審查之程序為何?

- 答: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區漁會應設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由總幹事召集之。
 - 二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應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 並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並敘明具體意見,造具審 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
 -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漁會編造會員名冊。
 -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 位列席指導。

第三部分

漁會選舉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漁會之選舉、罷免 ,係指【各級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漁 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 ▲漁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漁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 關】指導之。(「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
- ▲漁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日期】完成。
 - 屆期仍未完成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第五條)
-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漁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 會年資之計算,以【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 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 為進。
-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規定:漁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 下:
 -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 ,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 二漁民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其選舉、罷免得移 列於【討論事項】之前舉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
-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規定: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 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 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漁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 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漁會及各辦事處或各漁民 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

- ▲漁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 【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 地址】,並得按【漁民小組】分別編訂,加蓋漁會圖記。(「漁會選 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漁會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漁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漁民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漁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漁會申請更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漁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漁會,一份存查】。(「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漁會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漁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檢附【所屬基層漁會出具之資格證明】。(「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漁會之選舉罷免由漁會會員代表大會辦理。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漁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漁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漁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六十日或主管機關指 定之日期開始辦理。

>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漁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 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 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

(×)▲漁會理、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漁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 會年資之計算,以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監事 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

(×)▲漁民小組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漁民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三款。】

(○)▲漁會理、監事選舉係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110 第三部份 漁會選舉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 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 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漁會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 起五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漁 會辦理登記。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註:「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甲類會員。

【註:「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 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漁會選舉之投票方式,漁民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 法行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

- (★)▲漁會會員入會滿三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註:「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前段規定: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 (○)▲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註:「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
- (×)▲漁會之選舉票應蓋理事長印章始生效力。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漁會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由各該漁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漁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第	_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除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細則另
			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漁會之選舉、罷免,係指各級漁會理事
			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漁民小組
			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第	四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漁會辦理,並由各
			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第	五	條	漁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
			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
			屆期仍未完成者 ,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	六	條	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

簡稱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

130 第三部份 漁會選舉

第 七 條 漁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漁 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 ,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 日為準。

第 八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下: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 會員代表之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二漁民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其選舉 、罷免得移列於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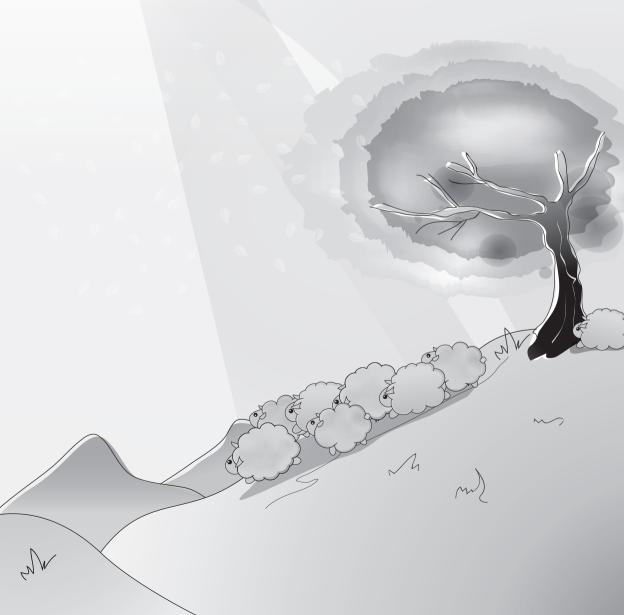
第 十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漁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漁會 及各辦事處或各漁民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 人。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 席指導。

第四部分

漁會會議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 群策群力之效者,稱之【會議】。
 - 漁會會議之重要性:【一會議是民主自治團體的表徵,漁會是法人,會議之決議,為漁會表達公意之唯一手段。二會議是溝通團體意見,促進團結、制定良政,發揮群策群力的最佳手段。三會議也是選任人員行使權力的合法途徑】。
- ▲區漁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者,得依漁會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 ▲區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漁民小組】劃分選區,漁民小組人數不足產生一名會員代表時,應與鄰近之漁民小組合併為一選區;選區劃定後,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會員代表應按【改選前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會員人數產生之。(「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漁會法定會議之種類有四:

【一漁民小組會議、二會員(代表)大會、三理事會、四監事會】。

- 一漁民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漁民小組長】召集 ,並為會議主席。(「漁會法」第三十七條)
- 二會員(代表)大會: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漁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 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區漁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劃分選區 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漁 會法」第三十五條)

三理事會:區漁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每【 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110年 5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01347226A號令修正發布「區漁會章 程範例」第45條第3項、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1031347093號令修正「全國漁會章程範例」第30條第2項)

四監事會:區漁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 (110年5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01347226A號令修正發布「區漁會章程範例」第45條第4項、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31347093號令修正「全國漁會章程範例」第30條第3項)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漁會以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註:「漁會法」第三十條前段規定:漁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漁會理監事會、漁民小組及人事評議小組會議均屬法定會議。【註:漁會法定會議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漁民小組會議四種。】
- (○)▲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註:「漁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漁民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漁民小組長召集並為 會議主席。

【註:「漁會法」第三十七條。】

(○)▲漁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 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註:「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 (×)▲漁會理、監事無法參加法定會議時,得由別人代理出席。
 - 【註:「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漁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 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常理由外,不得請假。】
- (×)▲區漁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註:110年5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101347226A號令修正發布「區漁會章程範例」第45條第3項。】

166 第四部份 漁會會議

- (○)▲漁會各種法定會議的召集人即為會議當然主席。
- (○) ▲主席主持會議並鼓勵討論,以不參與辯論為原則。
-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 入可方,或使其否決。
-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註:得提出權宜問題。】

- (×)▲秩序問題之處理順序最為優先,權宜問題次於秩序問題。【註:權宜問題最為優先。】
-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 (○)▲依會議規範規定,議會記錄應由主席及記錄分別簽署,始生 效力。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會議規範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民字第五〇四四〇號公布試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日內民字第一七八二八號公布施行

壹、開會

第 一 條 (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 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下列會議均適用之:

- 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決議者
 - , 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 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
 -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 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 查會、處理附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 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會議之召集)

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 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 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 三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 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 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開會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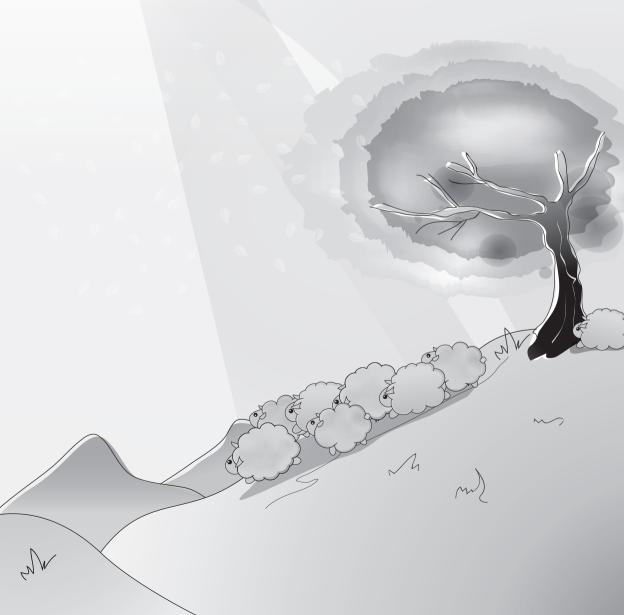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 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 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 計算之。
-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通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
- 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佈延長之, 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 話會。

第五部分

人事管理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規範對象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聘任人員】:指經由漁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由總幹事就 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員。
 - 二【編制員工】:指聘任人員及漁會僱用之技工、工友。
 - 三【特約人員】:指漁會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 性及特定性工作需求僱用之人員。

四【員工】:指編制員工及特約人員。

五【勞工】:指總幹事外,與漁會有勞雇關係之人員。

- ▲漁會應設【人事管理單位】或置【人員】,辦理人事管理工作。
- ▲漁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委任契約】;並與其【勞工訂定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約定事項,依該法施 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漁會應訂定工作規則,其內容應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各款所定 事項。

前項工作規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漁會會址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揭示之;修正時,亦同。

▲漁會應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就其需求設置各種編制員 工職務,分別掌理各部門工作。

240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

- ▲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漁會編制 員工職務歸級表辦理。
- ▲漁會每年最高編制員工員額,依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 撥用人費比率表】及【漁會年度總收益核算表】擬訂,報主管機關 核定後實施。

漁會實際聘僱之編制員工員額,【不得超過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編制員工員額(以下簡稱核定編制員額)】;超過者,在員額未降至核定編制員額前,遇缺不補。

▲漁會依業務需要及員額,得設【部、場(廠)、辦事處、股】,並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部(股):

- (一)未滿三十人,得分股辦事;每股不得少於四人。
- (二)三十人以上者,始得分部辦事。部以下得設股;每部不得少於 二股,每股不得少於四人。
- 二漁會依其興辦事業需求得設部、場(廠)。
- 三漁會為服務轄區偏遠地區漁民得設辦事處。

漁會設有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

- ▲漁會編制員工員額比率,依其職等及進用,規定如下:
 - 一【第六職等以上】:不得超過核定編制員額【百分之三十】。
 - 二【技工、工友】:不得超過核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

漁會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實際聘僱之編制員工員額不足三十人者,得置秘書一人,三十人以上者,每滿三十人得增置秘書一人。

- ▲漁會為配合漁業繁忙季節,得僱用【特約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 核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
- ▲漁會除總幹事外,其編制員工應具備之資格,依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之規定。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漁會員工管理是依據內政部所發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是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訂定。【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漁會應設人事管理單位或人事管理人員辦理人事管理工作。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條。】
- (×)▲漁會員工之職務區分十等級。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辦理。】

- (○)▲漁會各職等員工應具各該職等資格。
 -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 (×)▲某甲經漁會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及格後,一遇漁會任何股室部人員出缺,總幹事均可予以聘用。

【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漁會新進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時方得參加年度考核。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漁會新進新進聘任人 員經訓練合格且聘任服務年資滿六個月者,始得參加年度考核。】 (×)▲漁會除總幹事外,初次擔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應先試用 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予以正式聘任。

【註:101年7月修正公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漁會除總幹事外,初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者,應即解聘或解僱;不適任其職務者,應重行調整職務。】

(○)▲漁會現職第七職等人員,符合漁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第六職等資格及有關規定者,均可參加第六職等升等考試。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註: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為漁會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但已在任 者,不在此限。

【註: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註: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註: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漁會基本用人費包括薪資、退休金、優退金、職業災害補償 、資遣及撫卹準備金、久任獎金、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員工獎勵及其他依法應負擔之一切直接間接人事費用。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亦得支領津貼。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漁會實施單一俸給 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

(×)▲漁會聘僱編制員工應於收到聘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填具到職報告單,檢具履歷表、體格檢查表、戶籍資料,向漁會報到就職,屆期無故未報到就職者,原聘僱決定及通知書失其效力。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除總幹事外之編制 員工,收到聘僱通知書後十日內,應填具到職報告,檢具履歷表、體 檢報告及戶籍資料,向漁會報到就職;無故逾期者,不予聘僱。】

(○)▲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具之保證,應隨時辦理對保,每年至 少一次。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具之保證,如認為有換保必要時,應 通知限期換保,經通知換保後逾一個月仍未辦妥換保手續者 ,予以解聘。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漁會總幹事請假在三日以上時,須由理事長核准。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章 填充題

▲漁會員工的管理,是依據【①】所發布的【②】辦理。

答:①內政部、②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漁會編制員工之職務區分【①】。

答:①十三等級。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漁會新進職員,除【①】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應就【②】聘任。

答:①總幹事、②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

【註:「漁會法」第二十六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漁會新進聘任人員服務年資滿【①】個月者,始得參加年度考核。 答:①六。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①】或現任【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 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③】。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④】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 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答:①本人、②理事、監事、③各部門主管、④配偶、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

【註: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①】年者,不得為漁會勞工。

答:①四。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漁會實施【①】,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員工薪給以【②】 計算之。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③】薪點之 年功點,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

答:①單一俸給制、②薪點、③五。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具之保證,應隨時辦理對保,每年至少【①】 ,如認為有換保必要時,應通知限期換保,經通知換保後逾一個月 仍未辦妥換保手續者,予以【②】。

答:①一次、②解聘。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漁會員工之服務,應謹慎勤勉、誠實廉潔,不得有【①】、【②】 、【③】、【④】及其他有害漁會聲譽之行為。

答:①奢侈、②放蕩、③冶遊、④賭博。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漁會員工辦理婚假、喪假、【①】日以上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安 胎假之請假手續時,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總幹事請假在三日以上 時,由【②】核准。

答:①三、②理事長。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三項。】



第四章 問答題

▲漁會員工之職務區分為幾等級?漁會新進職員如何聘任?

- 答:一編制員工之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辦理。(「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 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漁會除總幹事外 之聘任人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同 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除得參加 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外,亦得由升等考試及格後晉升之;第十九 條規定,聘任人員由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應經升等考試及 格或經全國漁會辦理之訓練合格後晉升之。

▲試述漁會總幹事聘僱職員有何限制?

答: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一、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 以內而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 二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 漁會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但已在任者, 不在此限。
- 三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何種情事者,不得為漁會勞工?

- 答:依108.07.25.最新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 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漁會薪給採何制?其薪點規定如何?

答:「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 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員工薪給以薪點計算之 。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五薪點之年功點, 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

▲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之保證手續,每年至少應對保幾次?如須換保,經通知後逾一個月仍未辦妥時如何處理?

答:「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 具之保證,應隨時辦理對保,每年至少一次,如認為有換保必要 時,應即通知換保,經通知而逾一個月仍未辦妥換保手續者,予 以解聘。

▲漁會員工未善盡保管漁會財物之責任,致生損失時,其員工應如何 處理?

答:一漁會員工應節省公款善盡保管漁會財物責任,非因職務需要, 不得動用公物,支用公款,並不得損毀變換,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其有危害漁會情事者,應依法辦理並進行追償。(「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81347496號令 修正發布第22、23、44、71、76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 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聘任人員:指經由漁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 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 員。
- 二編制員工:指聘任人員及漁會僱用之技工、工 友。

三特約人員:指漁會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需求僱用之人員。

四員工:指編制員工及特約人員。

五勞工:指總幹事外,與漁會有勞雇關係之人員。

第 三 條 漁會應設人事管理單位或置人員,辦理人事管理工作。

298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

第 四 條 漁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委任契約;並與其勞工訂定 勞動契約。

> 前項勞動契約,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約定 事項,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第 五 條 漁會應訂定工作規則,其內容應包含勞動基準法第 七十條各款所定事項。

> 前項工作規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轉漁會會址所在地勞工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揭示之;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漁會應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如附表一), 就其需求設置各種編制員工職務,分別掌理各部門

工作。

第 七 條 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 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辦理。

第 八 條 漁會每年最高編制員工員額,依漁會最高編制員工 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如附表三)及漁會年度 總收益核算表(如附表四)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後實施。

漁會實際聘僱之編制員工員額,不得超過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編制員工員額(以下簡稱核定編制員額);超過者,在員額未降至核定編制員額前,遇缺不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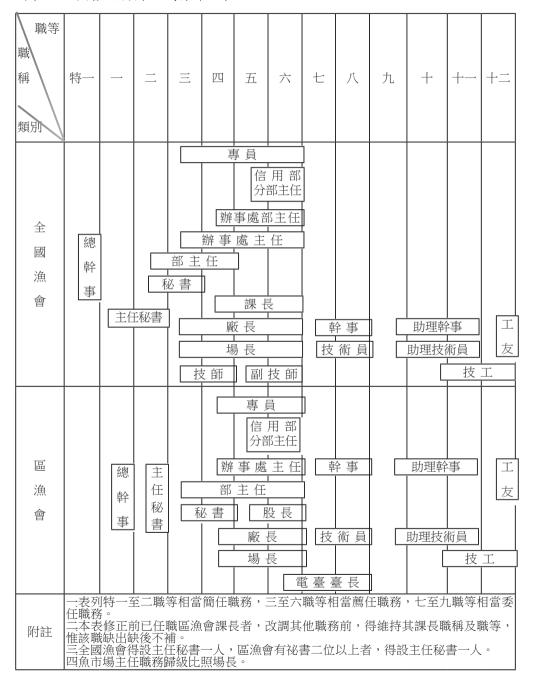
328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

附表一 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

職務類別	工作職掌
一、企劃管理	設計監督、考核。
二、會務管理	議事、選舉、會籍登記及會員福利。
三人事管理	人事登記、考核、獎懲及遷調。
四事務管理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
五、財務管理	預決算編造控制、單據審核及帳務登記。
六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建立及管理。
七改進推廣業務	漁業、四健、家政及漁村福利。
八供運銷業務	水產品冷凍加工及共同運銷、漁業生產資材與會員生活用品之
八、快煙奶未防	供銷及服務。
九市場業務	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之經營。
十、加工製造業務	附設工廠之經營管理。
土 信用業務	會員存款、放款及漁貸轉放。
<u></u>	各項業務之稽核。
圭 漁業休憩業務	漁業旅憩及漁村休閒等業務。



附表二 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



330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

附表三 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

	上年度總收益	提撥約		最高設置員額		
組別	金額(萬元)	費率	累進差額	每150萬元收益	累進差額	
	亚砜 (丙儿)	(%)	(萬元)	設置員額(人)	糸進左領	
1	900以下	72.0	0	2.0	0	
2	超過900至1,600	70.5	65	1.9	0.6	
3	超過1,600至2,300	69.0	119	1.8	1.7	
4	超過2,300至3,100	67.5	239	1.7	3.1	
5	超過3,100至4,000	66.0	258	1.6	5.1	
6	超過4,000至5,000	64.5	345	1.5	7.8	
7	超過5,000至6,100	63.0	420	1.4	11.1	
8	超過6,100至7,300	61.5	512	1.3	15.1	
9	超過 7,300至 8,600	60.0	621	1.2	20	
10	超過 8,600至10,000	58.5	750	1.1	25.7	
11	超過10,000至11,500	57.0	900	1.0	32.3	
12	超過11,500至13,100	54.5	1,188	0.9	40	
13	超過13,100至14,800	52.0	1,515	0.8	48.7	
14	超過14,800至16,600	49.5	1,885	0.7	58.5	
15	超過16,600至18,500	47.0	2,300	0.6	69.6	
16	超過18,500至20,500	43.5	2,948	0.5	81.9	
17	超過20,500至22,600	40.0	3,665	0.4	95.5	
18	超過22,600至24,800	36.5	4,456	0.3	112.6	
19	超過24,800至27,100	33.0	5,324	0.2	134.1	
20	27,100以上	29.5	6,273	0.1	162.1	



(一)設置員額

- 1.設置員額換算比率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 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 漁會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一百(萬元) *每百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累進員額(人)]
- 2.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 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 3.漁會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 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 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 不得新雇人員。

備註

二用人費計算

- 1.漁會提撥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提撥用人費率(%)+累進差額(萬元)]
- 2.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 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
- (提撥金額)/(最高設置員額)*(增加設置員額)=增加提 撥用人費
- 3.漁會提撥用人費=基本用人費+增加提撥用人費。
- 4.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 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 5.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在百分之六內增加提撥用人費。

332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

附表四 漁會年度總收益核算表

單位元

收入		應扣除數	扣除後實得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收益(收入)金額	說明
一、經濟事業收入		供運銷成本(含物資供銷、 共同運銷、購物中心)、財 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 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 、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 計畫及補助收入、借款利息 支出。			
二、金融事業		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			
收入		支出 。			
三服務事業所入		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 入、其他捐贈所入、撥補所 入、上年度盈餘分配、上年 度結餘所入。			
年度總收益					



附表五 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

職務等級	應具資格
_	曾任漁會職務第二職等四年以上者。
=	──曾任漁會職務第三職等四年以上者。○□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主管職務十二年以上者。
三	○ 曾任漁會職務第四等職位四年以上者。○ 獲得博士學位者。○ 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第八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職務九年以上者。
Щ	(→)曾任漁會職務第五職等三年以上,或第五等職位連續二年年度考核,一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者。(二)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第七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五年以上者。
五	(→)曾任漁會職務第六職等三年以上,或第六職等連續二年年度考核, 一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者。(二)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第六職等職位或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關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漁會職務第七職等三年以上,或第七職等連續二年年度考核, 一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者。(二)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並曾任漁會職務第八職等 五年以上者。(三)獲有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主管職 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Ł	(→)曾任漁會職務第八職等二年以上者。(二)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三)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
Л	(→)曾任漁會職務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三)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334 第五部份 人事管理

九	(一)曾任漁會相關職務十等職位二年以上者。 (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 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	(→)曾任漁會十一等職位二年以上者。(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一年以上者。(四)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者。
+-	(一)曾任相關工作或漁會十二等職位三年以上者。 (二)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十二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備註	一、表內各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一款,限漁會員工內部升遷、升等考試 、轉任及離職後再受聘漁會服務時適用。 二、表內第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二款以後之各款,限辦 理漁會新進職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時適用。 三、表內所稱相關學科系與相關職務,係指與附表一擬聘任之職務性質 相關者。 四、總幹事之聘任及其資歷,不適用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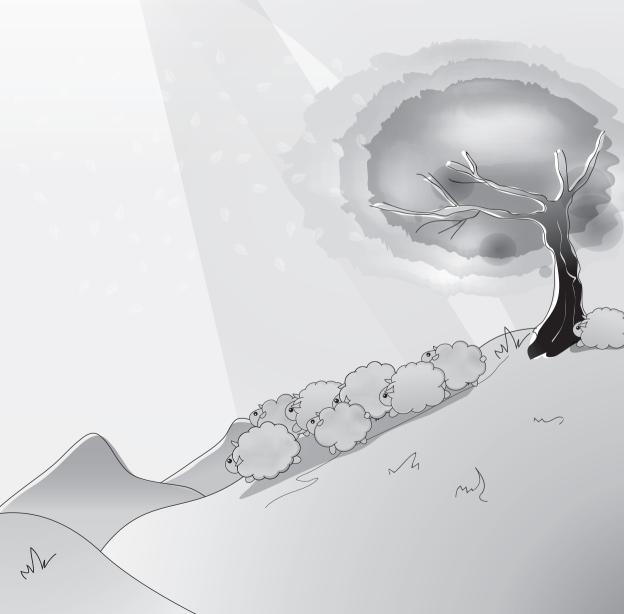


附表六 漁會員工薪點表

級									3	年功黑	站昇絲	含薪 點	í
薪點等	八	セ	六	五	四	三	1	1	1	1 1	111	四	五
特一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_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三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四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五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六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セ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八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九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 -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 =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第六部分

文書管理







第一篇 重點整理

▲文書處理之內涵:

- 一文書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 (→)意義:文書就是人類在生活過程中,用文字組織所作的各種不同的紀錄。而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文書處理手冊第1點。

(三)重要性:個人與個人之間,機關團體與機關團體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彼此發生關係,相互來往,為了保證信用可靠,最好的信物,就是【文書】。假使沒有文書,就沒有憑證,沒有憑證,就會發生許多糾紛,由此可知,文書在人類生活中是如何的重要。

二文書處理之意義及其範圍:

- (→)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文書處理チ冊第4點。
- (二)機關文書管理之範圍:【機關的文書、報表、報告、函件、檔案等一 切資料,是每一個機關存在與運作所必備的條件】,因此,它們的設 計、使用,及管理等與機關是否能適當運用息息相關。

三文書處理原則:

(一)各層決定之案件,其對外行文所用名義,應分別規定。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宜者,雖可授權第二層或第三層決定,仍以機關名義行文。凡性質以用單位名義為宜者,可由單位主管逕行決定,並以該單位名義行文。★文書處理手冊第12點。

350 第六部份 文書管理

(二)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文書,如遇特別案件,必須為緊急之處理時,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先行處理,再補陳核判。

※文書處理手冊第13點。

(三)第2層、第3層直接處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敘明「來(受)文機關」、「案由」及「處理情形」、「發文日期字號」等,定期列表陳報首長核閱。下級機關被授權處理之案件,亦得比照此項方式辦理。

※文書處理手冊第14點。

四處理公文程序以分【承辦、審核、決行】三級為原則。

※文書處理手冊附件五。

- (五)送判公文應在公文稿紙上註明決行的層次。
- (六)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其交換機制、電子認證及中文碼傳送原 則等,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 規範」辦理。

※文書處理手冊第5點。

(七)機關公文以電子文件處理者,其資訊安全管理措施,應依「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 理規範」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安全規範辦理。各 機關如有其他特殊需求,得依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文書處理手冊第6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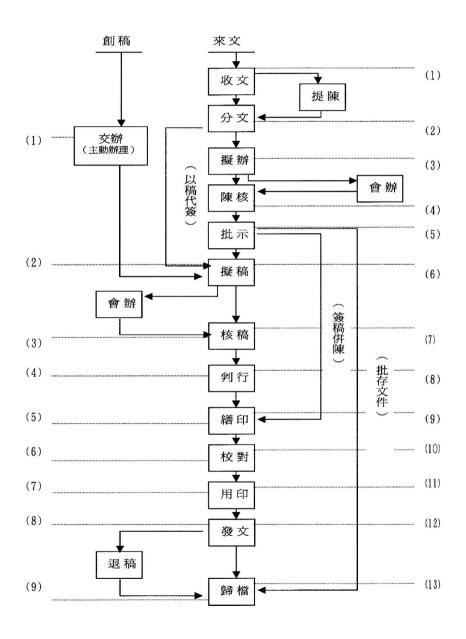
(八機關對人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之文書以電子交換行之者,應依 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辦理。

※文書處理手冊第7點。

四機關文書管理,包括下列四項:

- (→)【報表管理】。
- 二【函件與報告管理】。
- (三)【公文處理】。
- 四【檔案管理】。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文書係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

【註:文書處理手冊第1點規定。】

(○)▲漁會公文以函為主。

【註: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7點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機關之一般公文以「 函」為主。】

(○)▲文字敘述應使用明白曉暢、詞意清晰的文字,以達到公文簡、淺、明、確的要求。

【註:文書處理手冊第16點第1項規定。】

- (○)▲函的製作,應絕對避免使用艱深費解、無意義或模稜兩可的 詞句。
- (×)▲函的結構,採用「主旨」、「說明」、「辦法」三段式,案 情簡單的函,仍應分三段,但「說明」、「辦法」兩段段名 ,可因事、因案加以活用。

【註:案情簡單的函、可用「主旨」一段完成者,勿硬性分割為二段、三段。】

- (○) ▲主旨為全文精要,以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應力求具體扼要。
- (×)▲主旨一段分項,文字緊接段名書寫。
- (×)▲公告的結構分為「主旨」、「說明」、「辦法」三段。【註:公告的結構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三

段。】

(×)▲公告登報時,得可用較大字體簡明標示公告的目的,唯仍應 署機關首長職稱、姓名。

> 【註: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7點第3項第2款第1目規定,公告登載時, 不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

- (○)▲公文上對無隸屬關係平行機關稱「貴」。
 - 【註:文書處理手冊第18點第3項第2款規定。】
- (※)▲機關對人民稱「貴」,自稱「本」。【註:依「文書處理手冊」第18點第3項第5款規定,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臺端」;對團體稱「貴」,自稱「本」。】
- (○)▲總統與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咨」。 【註: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通常收受公文副本,並無處理必要。【註:公文程式條例第9條規定: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
- (○)▲最速件的公文其處理期限為一日。 【註:文書處理手冊第78點第1項第1款規定。】
- (×)▲速件的公文處理時限不超過六日。【註:依「文書處理手冊」第78點第1項第2款規定,速件的公文處理時限
- (×)▲漁會文書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妥善保管。
 - 【註:應由檔案室集中保管。】

基準為三日。]

(○)▲各機關處理公文,應貫徹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決行,其 劃分層次,以不超過三層為原則。

捌、文書保密

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未規定者,依本手冊辦理。\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

- 至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 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 至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 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機密文書與非機密文書或國家機密文書與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合併處理時,以其中【機密文書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至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 權之法規命令為之。
- 至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應依所據保密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前項所據保密法律或法規命令未明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時,應衡量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保密事項涉及之保護法益核定之。

- - 各機關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以契約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廠商) 或個人產製之機密文書,應要求受託者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送交委託單位,由權責長官核定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通知受託者。
 - (三)因委託契約需要,須提供受託者機密文書時,應繕造清冊送交受託者專人執據簽收;並得檢查該機密文書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以保障機密文書不遭轉用或洩漏。
 - (三)為使受託者瞭解並配合採取保密措施,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明定業經標示為機密文書者,縱使契約終止或解除,非經解密,受託者仍應採取保密措施。



- **至**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 等事項。
- 要各機關處理非機密文書,認於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必要,得於陳核(判)過程中採取保密措施。
- 天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 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

前項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同意:

- (→)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 (二)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前項文書之必要。

- 他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另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 (二)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 (三)機密文書用印時,屬國家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持往辦理。監印人員 僅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屬一般公務機密者,得由【繕校 人員】持往辦理。
- 四「絕對機密」、「極機密」文書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機密」、「密」則由【指定之繕校、收發人員】辦理。
- (五)使用電腦設備處理機密文書時,對於簽入資訊系統所需之帳號及密碼應 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見之狀態,有關公文交換所 需之簽章加密等相關電子憑證亦須妥善保存。

424 第六部份 文書管理

- 至機密文書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標示,應具體明確,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 級之右;其標示內容如下:
 -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 (二)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 (三)其他(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機密等級標示位置,比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u>二</u>核定之機密文書屬彙編性質者,應於文書首頁說明保密要求事項。

- (→)分文(交辦)、陳核(判)、送會、送繕、退稿、歸檔等流程,除「絕 對機密」及「極機密」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外,其餘非由承辦人員傳 遞時,應密封交遞。傳送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交指定專責人員或承辦人 員親自簽收。
- (三)在機關外傳遞,屬「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屬「密」者,應密封後按一般人工傳遞方式辦理。
- (三)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機密文書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 至機密文書對外發文時,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封套之紙質,須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及接縫處須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至(刪除)

突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副本或抄本(件)。



- ─)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機密文書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三)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 四各機關對於機密文書之處理,應指定專人會同檔案、資訊、通信、政風 等業務承辦人員,實施查核。
- (五)承辦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充(刪除)

究會議使用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資料應編號分發,會議結束當場收回;與會 人員須留用時,應經主席核准及辦理簽收。

车(刪除)

兰(刪除)

三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

- (→)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辦人員辦理。
- (三)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
- (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 四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 (五)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核定為「密」等級文書且未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受文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承辦單位簽陳核定後逕行註銷機密等級:
 - 1.受文機關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原核定機關未予 處理,致機密等級無法變更或註銷。
 - 2.未能確認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業務承受機關或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 關或主管機關。

426 第六部份 文書管理

- ─)原核定機關承辦人員應依據檔案管理單位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之通知或依 其他機關來文建議,將原案券調出審查。
- (二)原核定機關經檢討機密文書需變更機密等級或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 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及「機密文書機密等 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陳奉核定後,通知前曾受領該機密文件之受文 機關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
- (三)原受文機關經主動檢討機密文書需變更機密等級或已無繼續保密必要時,應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陳奉核定後,建議原核定機關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程序。
- 四原核定機關經核定或依原核定機關通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者,應將原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雙線劃去,並檢附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戳)。機密文書符合前點第五款情形者,比照辦理。
- (五)機密文書已標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者,其保密期限已屆或條件成就時,應依標示辦理變更或解密,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商業務承辦單位依前款規,定辦理。

运(刪除)

垚(刪除)

-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 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窺視。
- (六)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 加鎖。
- (出)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附錄一: 行政機關公文製作表解

行政機關公文製作表解 基本要求:簡淺明確

1. 正確 3. 簡明 2. 清晰

4. 迅速

6. 一致

5. 整潔 7. 完整 8. 周詳 、公文類別與結構 二、公文用語與用字 へ公又用始契用子 (一) 稱謂用: 1.上級對下級一稱「貴」 2.下級對上級一稱「身」」「鉤長」「大」(無隸屬) 3.機關或首長對屬員一稱「台端」 4.間接對機關團體一稱「全街」或「簡街」必要時稱 (一)公文類別 1.今: 令·. (1)公布法律、發布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 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可不分段 (2)發布法規命令及人事命令:格式由人事主管 機關訂定 (3)蓋用機關印信 · 談」 5.間接對機關職員—稱「職稱」 6.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台端」 「君, 2.呈: 限對 總統使用 3.咨:總統與國民大會、立法院間使用 0.機關對人民一帶 九生」 女士」或垣鄉 台場」 「禮子」稱「貴」 8.自稱一稱「本」 9.行文數機關或單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一通稱「 貴機關」或「貴單位」 (二)期宣用:視需要酌用 4.强: 函: (1)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 (3)同級或不隸屬 (4)民眾與機關 (4)民眾與機關 5.公告 - 1 (1)向公眾或特別對象宣布 (2)張貼公布欄(蓋機關印信) (3)利用報刊等傳播 「請查照」 (3)利用報刊等傳播 (4)得用報刊等傳播 (5)登報公告免署職稱姓名 6.其他公文:書函、開會通知單、公務電話紀錄、 手令或手論、簽 報告、簑函或便簽、聘書、節書 明書、證書或執照、契約書、提案、紀錄、節略 、說帖、埃型化表單 、)八文世梯 照州」 辦理見復」 核示 1 、「鑒核」 辦はん、「签似」 核示」、「難」「 請轉行」、「轉」」 「轉行」、「刺 統公身占 (二)公文結構: 1. 至 目: (1)全文精要說明目的與期望 (2)力求具體扼要 (3)不分段一項完成 (4)能用許互指見稅完成的勿分割為2投3役 (5)定有辦理或復文期限的須敘明 2.說明: 方占微 帳目 抵觸 心盡、策劃 計雇員、僱用 聲請(對法院)、申請(對機關) 關於... 2.說明: (1) 敘述事實來源經過或理由勿重複期望語(如請 核示請查照等) (2)只摘述來文要點 (3)提出處理方法分析 (簽) (4)視內容改稱「經過」「原因」 (5)公告用改為「依經過」「指出法條或機關名稱 (6)須列明副本收受者的作為、附件名稱份數 200%と 紀錄、記錄 儘量 實徵、激度 設機關、激度 以機關、至人員 第九十八法律、第一百條、命令) (三)注意事課等 1.使用銀深實解無意義模稜雨可 3.肯定堅定報項表 4.阿如伯字註明解辨月日時分 3.辨法 (1)提出具體要求或處理意見勿重複期望語 (2)視內容改稱「建議」「請求」「擬辦」「核示 事項」 (3)公告改為「公告事項」或「說明」 (4)3段式內容截然劃分避免重複 (三)注意事項: 一文、一事、一項、一意、條列、次序:採一字 3.月足空化 4.阿拉條字 5.法條條文 6.司法審判文書 6.司法審判文書 3. (符號)一碼為原則

公文改革目的 發揮溝通意見功能 普遍提高行政效率

附錄二、法律統一用字表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韮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舘	
穀、穀物	榖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賸餘	賸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抵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第三篇 文書管理相關法規彙編

	1	1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燐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務。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粮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附錄三、法律統一用語表

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 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 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為,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 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 。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 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 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 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
七、八、九、十、百、千」	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万」。

第三篇 文書管理相關法規彙編



附錄四、標點符號用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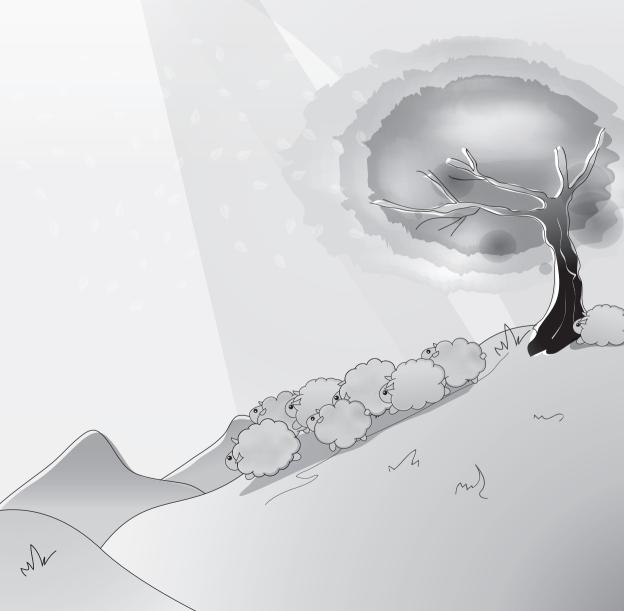
符號	名 稱	用法	舉 例	
0	句號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 	公告〇〇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 地址變更。	
,	逗號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終點為 	
`	頓號	用在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	一、建、什、田、旱等地目 二、河川地、耕地、特種林地等 三、不求報償、沒有保留、不計 任何代價	
;	分號	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 1.並列的短句。 2.聯立的復句。	一、知照改為查照;遵辦改為照辦;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辦;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二、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向○○部報備;否則限制申請出國。	
:	冒號	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 1.下文有列舉的人、事、物、時。 2.下文是引語時。 3.標題。 4.稱呼。	一、使用電話範圍如次:(1)······(2)······二、接行政院函:三、主旨:四○○部長:	
?	問號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	一、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 宜? 二、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	

436 第六部份 文書管理

!	驚嘆號	用在表示感嘆、命令、請求、勸勉等文句的後面。	一、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 福的要求! 二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 、共同的榮譽!
L T	引號	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先用單引,後用雙引): 1.引用他人的詞句。 2.特別著重的詞句。	一、總統說:「天下只有能負責 的人,才能有擔當」。 二、所謂「效率觀念」已經為我 們所接納。
_	破折號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	一、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一即 使已奉准有案的,也一律撤 銷。 二、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 部為民服務的機器。
	刪節號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 完的地方。	憲法第58條規定,應將提出立 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提 出於行政院會議。
()	夾註號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	一、公文結構,採用「主旨」 「說明」「辦法」(簽呈為 「擬辦」)三段式。 二、臺灣光復節(10月25日)應 舉行慶祝儀式。

第七部分

其它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篇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_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_	條	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
			年度。
第	Ξ	條	漁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
			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
			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
第	四	條	會計期間內支出應與其收入相配合。
第	五	條	會計方法之採用,於各會計期間均應一致,如有變
			更應說明並分析其差異金額。





第二篇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

第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弱勢農 、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 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 第 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 軍警學校。

第 Ξ 點 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 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七後各學系學 4、研究所或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之在學生不納入助 學範圍。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 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助學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前點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 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助學範圍。

48

第

- 四點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 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 本助學金: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 幣一百十四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 ,以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
 - 三學生前一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無德 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 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 四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 他補助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 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 不在此限。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第 五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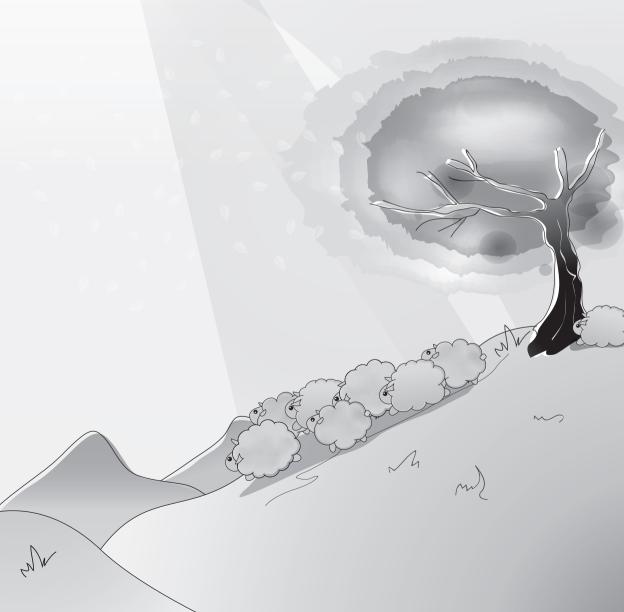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營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本助學金之核撥,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一次為限。數人就同一學生申請本助學金且均符合申請條件者,其核撥順序如下:

- 一、父或母;父母同時申請者,以申請在先者優先核 撥。
- 二祖父母。

第八部分

歷屆試題彙編





◎一○三年漁會升等人員技工、工友升職員

「漁會會務實務」試題

一是非題:

(×)1.漁會設人事評議小組,委員每滿三人,應有非主管職員一人, 由總幹事指定產生。

【註:此為「漁會人事管理條例」103年修法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 2.漁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職員考試及在職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 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辦理。

【註:此為「漁會人事管理辦法」103年修法前第十五條第一項。】

(×)3.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開支或強化人力 素質提昇競爭力,並於提存之準備金充足時,得依規定辦理員 工優退,每年至多辦理一次。

【註:此為「漁會人事管理辦法」103年修法前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 4.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二個以上區漁會,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

【註:「漁會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 5.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 事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選舉理事、監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條。】

(○) 6.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得連選得連任。

【註:「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7.各級漁會得由二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 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漁會為營利法人。

> 【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8.9農授漁字第0931222432號函,查漁會 成立之性質係為服務漁民而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令漁會 法第二條明定漁會為法人,應係指公益計團法人而言。】

(×)8.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列乙等之漁會,應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措施提報理事會作成決讓,並列管追蹤。

【註:「漁會考核辦法」第六條。】

(×)9.漁會辦理漁民小組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10.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

二選擇題:

(A)1.漁民小組會議,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每年至少開會 幾次:(A)1次(B)2次(C)3次(D)每3個月1次。 【註:「漁會法」第三十七條。】

(B) 2.某漁會有理事十三人,其候補理事應不超過: (A)四人(B)六人(C)八人(D)十人。

【註:「漁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A) 3.以下何項屬於漁會員工職務劃分表列之事務管理: (A)財產 管理(B)會籍登記(C)議事(D)選舉。

> 【註:此為「漁會人事管理辦法」103年修法前第十二條第二項附表 三。】

(C) 4.依漁業法規定劃設之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不得少於: (A) 30 (B) 40 (C) 50 (D) 60人。

【註:「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A) 5.以下何項目不包括於漁會用人費: (A) 差旅費(B) 不休假 獎金(C) 休假旅遊補助費(D) 考核獎金等一切直接、間接 人事費用。

【註:此為「漁會人事管理辦法」103年修法前第二十一條。】

(D) 6.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漁會總盈餘之:(A) 百分之二十五(B)百分之二十(C)百分之十五(D)百分 之十。

【註:「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D) 7.依文書處理規定,普通公文之處理時限為: (A) 3 (B) 4 (C) 5 (D) 6天。

【註:「檔案管理局公文處理作業要點」第六點。】

(C) 8.漁會員工,其技工、工友人員不得超過最高設置員額之: (A) 5%(B) 10%(C) 15%(D) 20%。

【註:此為「漁會人事管理辦法」103年修法前第九條第四款。】

(B) 9.區漁會應至少: (A) 每年2次(B) 每年1次(C) 2年1次 (D) 每屆1次 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並 將查對結果提報理事會。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條。】

(D) 10.台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規定,保險金額最高為新台幣:(A) 35萬元(B) 45萬元(C) 50萬元(D) 100萬元。

【註:「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第五條。】

三簡答題:

(一)試舉出漁會相關子法四種?

答:漁會法施行細則、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考核辦法、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上任寫四種)

(二)漁會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應設置那些相關工作人員 在現場及其人數多少?

答: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

(三)漁會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事項為何?

答: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事項如下:(第 1項)

- 1.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聘僱、職等及薪點。
- 2.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解聘及解僱。
- 3.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考核及升遷。
- 5.員工之獎勵及獎懲。
- 6.復議案件之處理。
- 7.總幹事交議事項。

評議小組開會時,出列席人員遇評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三親 等內之而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迴避。(第2項)

四漁會財產管理應辦理那些事項?

答: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檔、保管、養護、修 籍、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



◎一○七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第八職等

「漁會會務實務」試題

一選擇題:

(D)1.漁會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幾次:(A)一次(B)二次(C)三次(D)沒有限制。

【註:「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B) 2.漁會年度決算後,漁會總盈餘依規定法定公積應分配多少: (A) 百分之十(B) 百分之十五(C) 百分之二十(D) 百分之五。

【註:「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D) 3.下列何者非屬漁會「接受委託」辦理之任務事項: (A)漁船 通訊(B)漁常保險事業(C)報導漁業氣象(D)漁民海難 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註:「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C) 4.漁會選任人員之罷免,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 但就任未滿: (A) 三個月(B) 六個月(C) 一年(D) 二 年 者不得罷免。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八條。】

50

(D)5.小田具有漁業科系學士學歷,擬參加某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之邊選,其學歷評審項目計分基準為:(A)十七分(B) 二十三分(C)二十二分(D)二十一分。

【註:「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第十六條附表修正規定:漁會總幹事候 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一、學歷(二十五分):1.獲碩士 以上學位者二十一分。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十九分。3.獲學士學位者十七分。4.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五分。5.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6.普 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7.高中(職)畢業 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十分。

前七目學歷或考試,屬於漁業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四分,屬於農、法、商或管理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三分。(參: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115414&lan=C)

本題:學士學位者十七分;屬於漁業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四分。→故應為二十一分。】

(B) 6.漁伯專科畢業並獲高考及格,試問其應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幾年以上?始得登記為全國漁會總幹事候選人:(A)二年(B)三年(C)五年(D)七年。

【註:「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A) 7.漁會會員有出會情形發生時,會員資格當然喪失,並隨之出會,其出會事實由: (A) 理事會(B) 總幹事(C) 監事會(D) 會員(代表) 大會 確認。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漁會 會員有本法第十九條出會情形之一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並 隨之出會,其出會事實由理事會確認。】



(A) 8.漁會之選舉,在開票結果宣布後,如有異議,應於: (A) 七 日內(B)十四日內(C)十五日內(D)三十日內 以書面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一條。】

(B) 9.區漁會應設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由:(A)理事長(B) 總幹事(C)常務監事(D)會務主任 召集之。

【註:「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D)10.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區分為幾級:(A)十等級(B)十一等級(C)十二等級(D)十三等級。

【註:「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辦理。】

二埴充題:

1.區漁會劃設之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不得少於【①】 人。

答:①五十。

【註:「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2.漁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小組,由【②】召集之。

答:②理事長。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3.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自【③】起,立即停止 辦理報到。

答:③開始發票時。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三條前段。】

4.漁會選任人員因故辭職,應以【④】向漁會提出,辭職書送達漁會時,即生效力。

答: ④書面。

【註:「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5.漁會會員入會應滿【⑤】以上,始得登記為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

答:⑤六個月。

【註:「漁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本文。】

6.漁會會員(代表)大會處理選任人員之罷免案件,須經全體會員(代表)【⑥】以上出席,及出席人【⑦】以上決議行之。

答:⑥三分之二、⑦三分之二。

【註:「漁會法」第三十九條本文。】

7.小娟老師設籍於新北市萬里區,在基際海事水產學校漁撈科任職,所以她可以加入【⑧】區漁會為【⑨】會員。

答:⑧萬里、⑦個人贊助。

【註:「漁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8.漁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⑩】。

答:⑩百分之五十。

【註: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九二一二三二一二三號、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九二三○○ ○八○七號令:依據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漁會金 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五十,漁會經濟事 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四十。】



三簡答題:

(一)試說明漁會理事會之職權有那些?

答:漁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漁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 2.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3.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 4.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 5.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 6.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
- 7.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8.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 二試問漁會之甲類會員及贊助會員種類各有那些?

答:漁會之甲類會員及贊助會員種類:

- 1.甲類會員:漁會法第15條(甲類會員與乙類會員)第1項第1款規定: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一、甲類會員:(一)遠洋漁民。(二)近海漁民。(三)沿岸漁民。(四)淺海養殖漁民。(五)魚塭養殖漁民。(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 2.贊助會員一包括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漁會法第15條之 1(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第1項及第2項本文規定:
 - (1)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 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1 項)
 - (2)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第2項本文)

(三)試列舉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會法授權應定之八種法規命令?

答:漁會法施行細則、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考核辦法、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上任寫八種)

另,漁會法第51條之2(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總幹事遴選辦法等)規 定:各級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 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 1.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 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
- 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 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3.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4.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 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5.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即指: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考核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



四試問何謂漁會聘任人員、編制員工、特約人員、員工?

答: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規範對象用詞,定義如下:

- 1.聘任人員:指經由漁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由總幹事就漁會 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員。
- 2.編制員工:指聘任人員及漁會僱用之技工、工友。
- 3.特約人員:指漁會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 特定性工作需求僱用之人員。
- 4.員工:指編制員工及特約人員。
- 5.勞工:指總幹事外,與漁會有勞雇關係之人員。
- (五)小確幸區漁會現有甲類會員3,000人、乙類會員500人、贊助會員250人,試問其應設會員代表幾人?又該區漁會本屆設理事13人,但下屆理事應選名額僅11人,試問其下屆理事選舉時,現任理事連任名額不得超過幾人?
- 答:漁會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下級漁會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參加上 級漁會會員代表,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選任代表之名額,應 依下列規定: (第1項)
 - 1.會員人數在三千以上未滿九千者,一人。
 - 2.會員人數在九千以上者,二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第2項)

第一項選任之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第3項)

漁會法第20條(理監事會)規定:漁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第1項)

- 1.區漁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2.全國漁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3.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4.漁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事、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第2項)

漁會理事、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第3項)

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事、監事。(第4項)

漁會法第23條(理監事之任期及連任)第1項規定: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本題:

- 1.甲類會員3,000人:「會員人數在三千以上未滿九千者,一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第一項選任之代表以甲類會 員為限。」→小確幸區漁會應設會員代表一人。
- 2.下屆區漁會理事:11人;「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故監事=11/3=3.6667→監事為3人。
 - →理、監事名額=11+3=14人。
 - →「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連任人數<=14/2=7→現任理事連任名額不得超過6人。